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超讯通信
保荐代表人姓名：卢景芳	联系电话：010-56673737
保荐代表人姓名：邹卫峰	联系电话：010-5667373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3 次 (2 次专项现场检查、1 次定期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事项 6 和 7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管理、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规范的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除本表中 6、7 事项补充披露外, 不存在其他问题	补充履行了程序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提供了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 6.0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标准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7. 对外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桑锐电子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签署《授信协议》，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69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上述授信由民生智能以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桑锐电子和孟繁鼎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桑锐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及时履行公司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上述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关联董事梁建华和张俊对此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	无	不适用

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梁建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发行人股东熊明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股东梁建中、梁刚承诺：自公司股	是	不适用

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股东广州诚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如果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超讯通信达到《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超讯通信回购股份应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当公司股价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梁建华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达到《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的情况下：（1）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和决议的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要求，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最近	是	不适用

一次总股本的 2%，且用于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当年从公司获得分红的 50%并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2）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和决议的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3）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股东熊明钦、梁刚、梁建中、广州诚信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预案》和决议要求，以及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2）如未遵守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暂缓向其发放股利，直至提出有效可行的整改和弥补措施。		
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	是	不适用

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华承诺：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超讯通信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	是	不适用

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进行公开再融资；③在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梁建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超讯通信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⑤本人未履行《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	是	不适用

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超讯通信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超讯通信投资者利益。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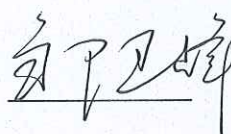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18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景芳


邹卫峰

